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全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
字第520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全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9所載「遺失」更正為「遭
竊遺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林彥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致其所誣告之竊盜
案件尚未進行任何裁判程序，是被告所為自屬在其所誣告之
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自應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

04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05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

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203號

09 被 告 林彥全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彥全明知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6時許，因向鄒曜全
16 任職之「滿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
17 元，以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質押，簽立
18 汽車讓渡合約書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，並
19 在新北市○○區區○路00號，將上揭自用小客車交付該公司承
20 辦人員，實際上並未遺失，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，
21 於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42分許，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
22 分局冬山分駐所，向員警謊報上揭自用小客車於113年1月23
23 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區○路00號前遺失，而
24 未指定犯人向警察局誣告犯罪。嗣經警於113年6月12日凌晨
25 4時39分許，在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路段，發現鄒曜全駕駛
26 之自用小客車懸掛2面林彥全報案遺失之上揭自用小客車車
27 牌，予以攔查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彥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鄒曜全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113年6月3日調查筆錄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汽車讓渡合約書翻拍照片、汽車買賣合約書翻拍照片、車輛取回同意書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彥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惟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須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審查，以判斷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最高法院著有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因本件被告報案稱上揭自用小客車遺失後，偵辦該案之公務員仍應依職權為實質調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故被告所為，自與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犯罪事實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